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函件協議，記錄貸款人就豁免遵守本公司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一筆為數最高達5億港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附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中所載若干規定授出同意及豁免。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公佈(「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連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其他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民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記錄貸款人(定義見本公佈)就豁免遵守本公司及借款人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一筆為數最高達 5 億港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中所載若干規定授出同意及豁免(根據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借款人發出之傳真確認)。

根據函件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文所規限之下，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60% 之本公司實益股權及投票權，則根據融資協議及函件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連同融資協議及函件協議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能成為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The Blackstone Group L.P.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02% 之權益。

在產生有關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之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